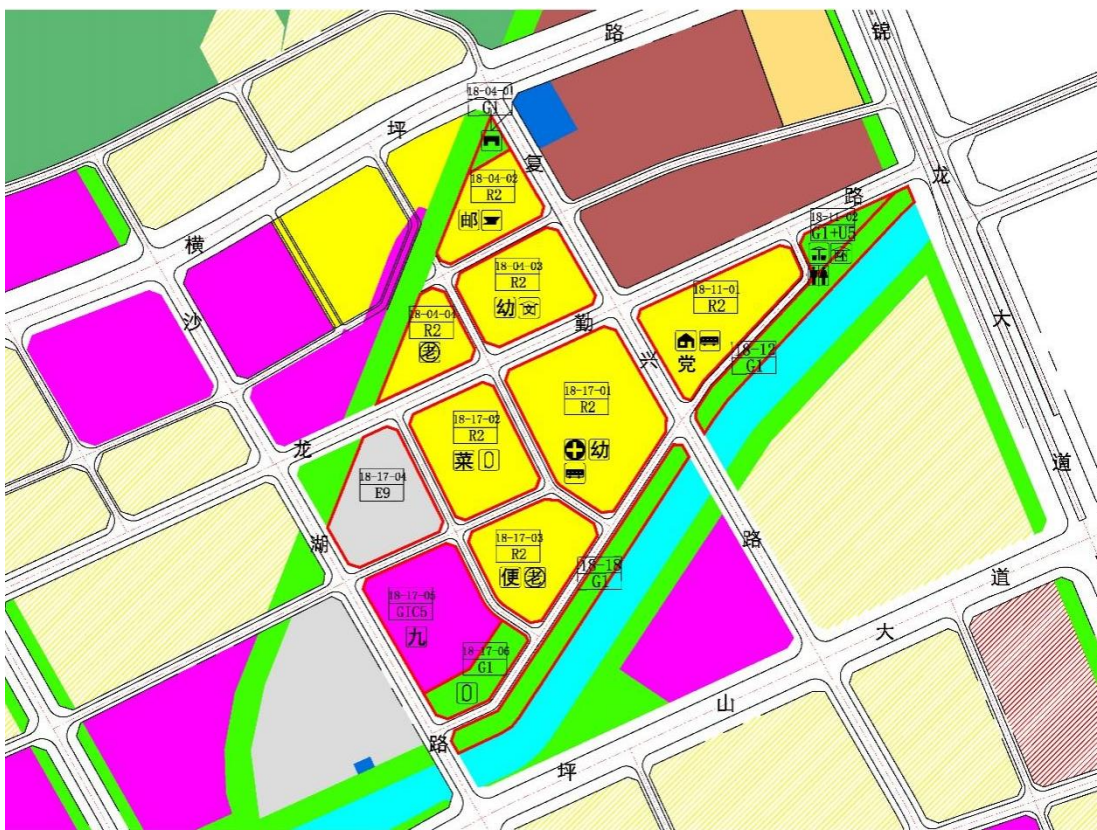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坪山区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7-02、18-04、18-11、18-17 等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(2001), 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, 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通过坪山区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7-02、18-04、18-11、18-17 等地块规划调整事项, 现予以公布: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面积(m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项目名称	备注
17-02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25613	-	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	规划
18-04-01	G1	公园绿地	1371	-	通信汇聚机房	规划
18-04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9293	4.5	公共住房（建筑面积不少于6700 平方米）、社区警务室(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)、邮政支局（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）	规划
18-04-03	R2	二类居住用地	14436	5.0	公共住房（建筑面积不少于11300 平方米）、9 班幼儿园（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，占地面积 2700 平方米）、文化活动室（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）	规划
18-04-04	R2	二类居住用地	7792	4.6	公共住房（建筑面积不少于5700 平方米）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（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）	规划
18-11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16544	4.5	公共住房（建筑面积不少于6500平方米）、社区管理用房（建筑面积270平方米）、公交首末站（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）、党群服务中心（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）	规划；沿坪山河一侧首排建筑高度限高80米，商业、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沿河一侧集中布置，以打造滨水活力空间。
18-11-02	G1+U5	公园绿地+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3380	-	垃圾转运站（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，占地面积 650 平方米）、环卫工人作息房（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，占地面积 15 平方米）、公共厕所(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，占地面积 130 平方米)	规划
18-12	G1	公园绿地	9085	-	-	规划
18-17-01	R2	二类居住用地	26314	4.5	公共住房（建筑面积不少于10100 平方米）、社区健康服务中心（建筑面积 1400 平方米）、公交首末站（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）、12 班幼儿园（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，占地面积 3600	规划；沿坪山河一侧首排建筑高度限高 80 米，商业、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沿河一侧集中布置，以打造滨水活力空间。

					平方米)	
18-17-02	R2	二类居住用地	15595	4.7	公共住房(建筑面积不少于12200平方米)、社区菜市场(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)、社区体育活动场地(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)	规划;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内至少配置1处儿童活动场地、1处不小于200平方米的综合健身场地、1处不小于1300平方米的球类场地、1个普通游泳池(含25米长泳道)。
18-17-03	R2	二类居住用地	13955	4.5	公共住房(建筑面积不少于5500平方米)、便民服务站(建筑面积400平方米)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(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)	规划;开发建设时应预留轨道14号线相应的安全范围;沿坪山河一侧首排建筑高度限高80米,商业、公共配套服务设施沿河一侧集中布置,以打造滨水活力空间。
18-17-04	E9	发展备用地	14204	-	-	规划;地块未来的发展方向以公共服务设施功能为主;开发建设时应预留轨道14号线相应的安全范围。
18-17-05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7085	-	36班九年一贯制学校	规划;开发建设时应预留轨道14号线相应的安全范围。
18-17-06	G1	公园绿地	5772	-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	规划;开发建设时应预留轨道14号线相应的安全范围。
18-18	G1	公园绿地	11403	-	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4年7月29日